公司代码:688739　　公司简称:成大生物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5）疫苗市场及销售趋于全球化

《疫苗管理法》指出:国家鼓励疫苗生产企业按照国际采购要求生产、出口疫苗,这成为中国疫苗企业走出国门的政策导向。随着发展中国家疫苗接种率的提高、医疗保健意识增强和可支配收入增加,这些新兴国家和地区的疫苗接种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2022年,我国通过世卫组织的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确保在中国生产、进口或流通的疫苗质量可控、安全、有效,为我国疫苗产业的国际化提供有利支撑。现阶段我国出口疫苗品种主要以人用狂犬病疫苗、乙脑减毒活疫苗、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甲肝疫苗和13价肺炎疫苗等为主,主要出口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目前多款国产疫苗产品正在申请国际认证,有望进入国际采购名单,未来中国疫苗出口的市场规模还将继续增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0,051,587,286.31	10,081,359,085.19	-0.30	10,066,750,51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62,467,961.11	9,599,129,239.76	-0.38	9,649,585,814.87
营业收入	1,676,241,143.62	1,750,103,088.24	-4.22	1,814,998,43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821,554.27	465,923,566.68	-26.42	714,020,33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772,286.53	412,509,493.25	-21.51	665,236,94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69,426.36	677,007,937.06	-26.00	546,491,87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4.84	减少1.25个百分点	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1.12	-25.89	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1.12	-25.89	1.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9	23.91	增加5.58个百分点	16.7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64,709,268.37	515,983,511.78	421,996,829.67	373,551,54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63,701.09	138,749,606.88	109,494,818.07	13,123,4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349,710.89	142,340,199.25	101,267,649.75	11,814,70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2,685.73	121,961,577.45	135,963,798.68	209,781,364.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0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4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0	22,766,38	54.67	22,766,38	无		境中国有法人
杨旭	0	660,49	1.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磊华	0	251,11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军	0	227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	205.74	0.4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6	192.25	0.46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49	171.94	0.41	0	无	0	其他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170	0.41	0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	169.58	0.41	0	无	0	其他
源水清	0	165.73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截至2024年12月31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系第一大股东,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794,875,000股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624.11万元,同比下降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82.16万元,同比下降26.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2,377.23万元,同比下降21.51%。公司经营业绩受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营业收入方面:受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市场规模略有下降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同时,乙脑灭活疫苗及国际人用狂犬病疫苗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增长,部分抵消了前述影响。

净利润方面:除营业收入下降因素外,研发投入持续加大、销售费用增加以及投资估值回调等因素共同影响了利润表现。

现金流量方面: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096.94万元,同比下降26.00%,主要系销售回款减少及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0,051,158.73万元,负债总额408,911.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是持有广发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辽宁成大董事、名誉董事长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发证券发生的委托理财累计交易金额为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80%。理财最高余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介绍

广发证券成立于1994年1月21日,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2010年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市值位居国内上市证券公司前列。

广发证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主要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林传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6,945,511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业务;证券自营;证券资管;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经纪;证券期货经纪;证券期货经纪;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二）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指标

广发证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758,745,107,933.09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7,601,915,206.29元;

营业总收入:27,198,789,118.9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36,829,949.09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发证券17.94%的股份,辽宁成大董事、名誉董事长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以外,公司与广发证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及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使用部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

（二）交易金额及投资期限

本次关联交易购买的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此理财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定价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交易风险可控。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风险性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谨慎型）。

（五）交易选择权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自主决定理财产品类型以及理财金额。

（六）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投资仍存在无法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2.风控制措施

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部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始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研究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部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运营能力。

综上,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董事会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是持有广发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辽宁成大董事、名誉董事长尚书志先生在广发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发证券发生的委托理财累计交易金额为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80%。理财最高余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821,554.2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32,647,540.6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14,649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45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4,814,649股后的股本411,635,3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9,308,280.80元（含税）,占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6.06%。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821,554.2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32,647,540.6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14,649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6,45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4,814,649股后的股本411,635,35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9,308,280.80元（含税）,占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6.06%。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9,308,280.80	329,489,280.80	416,46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821,554.27	465,923,566.68	714,020,336.7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2,647,540.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75,238,56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07,589,481.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75,238,561.60		
现金分红比例(%)	211.8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215,893,128.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收收入(元)	5,241,342,862.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3.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披露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风险性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风险等级为谨慎型）,包括信托公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包含关联交易）等,不包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投资仍存在无法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及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风险性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风险等级为谨慎型）,投资品种包括信托公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包含关联交易）等,不包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或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委托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投资仍存在无法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时、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规定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确实存在减值的资产,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确定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通过与执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8,372.97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834.18
存货跌价损失	3,324.2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4,214.59
合计	8,372.9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在相关证据表明,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经测算,2024年度公司需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834.18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经测算,2024年度公司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24.2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其中:乙脑灭活疫苗	2,061.86
人用狂犬病疫苗	1,262.34
合计	3,324.20

2024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24.20万元,主要是因国内狂犬病疫苗市场规模略降市场竞争加剧及乙脑灭活疫苗效期到期,销售具有一定季节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对临近效期的疫苗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算,2024年度公司计提股30%的联营企业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史纪”）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214.59万元。

成都史纪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兽用疫苗企业,主要产品为生猪养殖相关的动物疫苗。由于本轮猪周期时间拉长,行业在底部持续徘徊,作为养殖行业的上游企业,成都史纪处于行业低谷。在委托评机构测算成都史纪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对于投资超过投比例应计提的净资产的部分,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2024年度,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372.97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372.9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